

【本週家訊】2018年 2/4~ 2/10

二月四日

讀經	創三十五章；雅各上伯特利去
鑰節	【創三十五 1】「神對雅各說：『起來！上伯特利去，住在那裏；要在那裏築一座壇給神，就是你逃避你哥哥以掃的時候向你顯現的那位。』」
禱告	親愛的天父，我們願「起來！上伯特利去！」使我們憑信逐步向上，更親密地與祢交往，更認真地順從祢的旨意；在地上過一個潔淨的生活。阿們！

二月五日

讀經	創三十六章；以掃的後裔
鑰節	【創三十六 1】「以掃就是以東，他的後代記在下面。」
禱告	親愛的主，我們願一生跟隨祢；藉祢恩典，站在祢這一邊。阿們！

二月六日

讀經	創三十七章；約瑟早年在家庭中
鑰節	【創三十七 19】「彼此說：『你看，那作夢的來了。』」
禱告	神啊，感謝祢從千萬人中揀選並救贖了我們。求祢將異象向我們開啟，並抓住我們，使我們一生完全受祢的異象所支配。阿們！

二月七日

讀經	創三十八章；猶大從他瑪生法勒斯和謝拉
鑰節	【創三十八 26】「猶大承認說：『她比我更有義，因為我沒有將她給我的兒子示拉。』從此猶大不再與她同寢了。」
禱告	神啊，感謝祢揀選我們，乃是基於祢的恩典，而不是我們的優點。求祢給我一顆積極追求得著祢祝福的心，好使我們能夠在祢的計劃中，為祢所用。阿們！

二月八日

讀經	創三十九章；約瑟的得勝
鑰節	【創三十九 21】「但耶和華與約瑟同在，向他施恩，使他在司獄的眼前蒙恩。」
禱告	主啊！無論在任何環境，讓我們學習仰望祢的幫助，倚靠祢的同在；使我們在日常的生活中有剛強得勝的見證，處處顯出祢的同在，而把祝福帶給人。阿們！

二月九日

讀經	創四十章；約瑟為酒政和膳長解夢
鑰節	【創四十 23】「酒政卻不記念約瑟，竟忘了他。」
禱告	親愛的天父，我們感謝祢。世人可以忽視、輕看我，甚至忘記我，但祢永不忘記我，祢時時刻刻顧念屬祢的人。阿們！

二月十日

讀經	創四十一章；約瑟解夢並治理埃及
鑰節	【創四十一 51~52】「約瑟給長子起名叫瑪拿西(就是使之忘了的意思)，因為他說：『神使我忘了一切的困苦，和我父的全家。』他給次子起名叫以法蓮(就是使之昌盛的意思)，因為他說：『神使我在受苦的地方昌盛。』」
禱告	親愛的天父，感謝祢，因祢的計劃美好，祢的作為奇妙。讓我們在每一際遇中，認識祢掌管萬有，經歷祢行奇事。教導

我們忍耐的等候，並信靠祢的時間和方法。阿們！

【本週聖經鑰句】

【創三十五 1】「起來！上伯特利去。」——今日鑰節指出「上伯特利去」是雅各人生重要的轉捩點。他的女兒蒙羞，兒子用計殺了示劍一切男丁並擄掠那城，讓他陷入憂慮恐懼中，不知何去何從。這時，神直接向雅各說話，叫他不要停在示劍，而要「上伯特利去」，在那裏築一座壇給神。「伯特利」對雅各卻意義重大，乃是他最初奉獻給神的地方(創二十八 18~22)。雅各雖忘記當初向所許的願，神卻沒有忘記，提醒他「上伯特利去」，重溫神對他的恩典。伯特利地勢比示劍高三百公尺，所以用「上」。經過三十年之久的漫漫長夜，聖靈不斷的錘練，此時雅各順從神的話，再回到伯特利，不僅聽見神的說話，也讓他看見神的顯現。上一次神是在夢中向他顯現(創二十八 10~17)，這一次神是直接向他顯現。每一次顯現都讓雅各更進一步認識神。現在他不僅認識神是「伯特利的神」(創三十五 7)，而且認識神是「全能的神」(11節)。

默想：雅各在伯特利經歷了屬靈的復興。「起來！上伯特利去，住在那裏！」對我們有何意義呢？我們現在靈命的光景如何？我們若在安逸的生活中，失去了起初的愛心和異象，現在就當採取行動，回到神的家中，重新奉獻，並且與弟兄姊妹一同讚美和敬拜神。

【創三十七 19】「彼此說：『你看，那作夢的來了。』」——今日鑰節指出約瑟是個「作夢的」人。他一生的經歷都和他所經過的六個夢有關。在舊約時代，神常用異夢和異象來向人啟示祂的心意。在聖經中，夢是代表神的異象和啟示。所以約瑟是個有異象、有啟示的人。約瑟第一個夢的禾稼和禾捆是代表生命的供應，第二個夢的太陽、月亮和星是代表屬靈的掌權。約瑟所作的兩個夢包含著神對以色列人的計劃，也是神給約瑟的使命和託付。此外，聖經說約瑟的夢乃是神的話試驗他，直等到祂所說的應驗了(詩一百零五 19)。雖然約瑟因他做的夢，遭父親責備，哥哥們的輕視、忌恨和謀害，然而他不灰心，不氣餒，不怨天，也不尤人，始終如一地服在神主宰的手中，直等到十三年後，他的夢應驗了。

默想：親愛的，我們是否也是一個作夢(有異象、有啟示)的人呢？那我們的夢又是什麼呢？我們的夢是否與成就神的旨意有關連呢？那我們如何實現這個夢呢？

【創三十九 21】「但耶和華與約瑟同在。」——本章至少有五次提到耶和華與約瑟「同在」。在約瑟的生命中，處處都使我們看見神的「同在」。約瑟在埃及主人波提乏的家中，因耶和華與他「同在」，百事順利；波提乏也看見他是一個有神「同在」的人，就派他管理家務；並且神因與約瑟「同在」的緣故，也使波提乏得到祝福。然而，約瑟勝過波提乏妻子的引誘，反倒帶來牢獄之災。但他並沒有因此受打擊而沮喪、頹廢，因為他有神的「同在」。約瑟在獄中，神也在獄中；再沒有一件事比有神的「同在」，更能證明約瑟是含冤下獄的。並且有神的「同在」，即是在逆境之中，任何事都能成為了他的祝福。因此，神的「同在」是約瑟在任何處境中得勝的秘訣。親愛的，生命的際遇並不重要，重要的是我們如何面對；而神的「同在」乃是我們蒙福的關鍵。有神的「同在」，任何事都可成為我們的益處。因環境可以改變，但是神的「同在」不

改變。

默想：本章一再提到神與約瑟「同在」的事實，也一再提到約瑟的「手」。這使我們明瞭約瑟的一生，以及解釋了神向他施恩的因由，並神如何因約瑟的緣故而賜福波提乏。今日，凡與我們接觸的人，是否都從我們所行的事上，看見神與我們「同在」呢？

《哥林多前書第八章》——愛心與知識

【宗旨】本書這一課幫助我們理解保羅論基督徒可否吃祭偶像之物的問題，讓我們認識凡事當憑愛心，而不憑知識；以及不可濫用自由，叫弟兄跌倒的原則。

【主題】本章主題強調：(1)愛心與知識(1~3節)；(2)正確的知識(4~8節)；和(3)愛心與謹慎(9~13節)。

【特點】本章我們特別看見，

(一)食物與我們靈性的關係——(1)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(8節上)；(2)我們不吃也無損，吃也無益(8節下)；(3)但吃甚麼有時會成了軟弱聖徒的絆腳石(9節)；(4)因著食物得罪弟兄的，就是得罪了基督(12節)。

(二)凡事不可叫弟兄跌倒——(1)為良心軟弱的弟兄，而憑愛心不吃祭偶像之物(7節)；(2)不可叫你吃的自由成了軟弱之人的絆腳石(9~10節)；(3)傷了弟兄軟弱的良心，就是得罪基督(11~12節)；(4)凡叫弟兄跌倒的，就永遠不吃(13節)。

【鑰節】「論到祭偶像之物，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。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。」(林前八 1) 這節經節是整章的摘要。尤其對幫助初信者，如何處理應做甚麼、不應做甚麼，或甚麼是對、甚麼是錯等問題。保羅強調基督徒的原則，不是單憑知識作抉擇，而是考慮是否有愛心，而能夠造益別人。

【鑰字】「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」(林前八 1)——保羅所注意的不是可不可以吃祭過偶像之物的問題，而是基督徒的行動乃是憑愛心造就人；而非知識，叫人自高自大。惟有愛神和愛人，才能為神所知道(林前八 2)，而得到神的喜悅。倪析聲弟兄說得好，「最大的愛心是愛神；最大的知識，是為神所知！」
「知識」(林前八 1)——本身原是美好的(箴二 10)，可以使人充滿各樣美物(箴廿四 4)，但知識有一個危險的副作用，就是叫人錯誤地引以為驕傲。並且知識既不能解決自己的問題——驕傲，又不能解決別人的問題——跌倒、難處(11~13節)。愛神的，才能得到對神的真知識。

「自高自大」(林前八 1)——希臘原文為 phusioo，意思是膨脹，脹大；任何膨脹的東西都很容易爆炸，破裂。「自高自大」叫人自以為是，因此看不起別人，定罪別人，甚至絆倒別人(9, 13節)，拆毀別人(11節)。

「愛心能造就人」(林前八 1)——「造就」希臘原文為 oikodomeo，可用於房屋的建造，也可用於某種品格、德性的造就。因神的愛注入我們裏面，使我們能憑著這愛，就能造就別人。然而當我們的知識，不受愛心的平衡並使用時，就變成沒有價值。缺乏愛的知識，往往是破壞而非建設性的。況且我們依據知識的行動，外人不一定能瞭解；但我們依據愛心的行動，一定能摸著別人的心。因此，凡是能叫別人得著造就的，我們就作；凡是不能叫別人得著造就的，我們就不作。這樣，我們就能建造別人(羅十五 1~3)。

【鑰義】哥林多前書第八章我們看到保羅回答他們信上所提出的第二個問題，就是基督徒可不可以吃祭過偶像的肉。

關於這個吃祭過的肉的問題，雖與我們現今時代環境的人無切身關係，然而其中的原則還是可以運用到我們日常生活的食、衣、住、行和教會建造的實行。而特別是牽涉到基督徒有否自由去做一些爭議的事。例如基督徒可不可以打麻將、玩撲克牌、唱卡拉OK、跳舞、喝酒、染頭髮、穿時尚衣服或是去賭場賭博？當然聖經沒有明文規定什麼可以做，什麼不許可。然而，保羅在本章提出基督徒生活原則最高原則，不是可不可以的問題，而是依據能不能以愛造就人。

本章值得我們注意，就是保羅聲明知識與愛心的兩個原則，並指出兩者的對比：

(一)「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」(1節上)——「知識」希臘原文為 gnosis，意思是对事情的理解與知性上的掌握。「知識」本身原是美好的(箴二 10)，可以使人充滿各樣美物(箴廿四 4)，但知識容易叫人錯誤地引以為驕傲。「自高自大」叫人自以為是，因此看不起別人，定罪別人。缺乏愛的知識，往往是破壞而非建設性的，甚至絆倒別人(9, 13節)，拆毀別人(11節)。

(二)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」(1節下)——「愛心」希臘原文為 agape，意思是指神聖的愛，完全的愛，高尚的愛。愛心是出於神，因為神就是愛。因此愛能造就人，愛能使人同情和體恤別人，和愛最終能使人甘願放棄自己的權利，而不願叫別人因他而跌倒。並且神知道誰是愛祂的人，凡我們因愛神的緣故，所作的一切，這些都是神所記念的。

【我用愛灌入他的心中】作家米徹太太在華盛頓市一家藥房購物，瞥見一個小男孩從一座低矮的櫃檯中拿出一些瓶罐，把它們放在地板上，當作火車開玩。店員見到了，大聲喝斥說：

「不要去動那些東西，打破了要賠！蠢東西！」那小男孩用他迷惘的臉回看那個店員。從他的容貌和表情可知他是一個智力不正常的遲鈍孩子。停了一會，他又玩起那些東西。那個店員就再責罵他，聲音又大又凶，表情十分生氣。這時忽有一個年約七歲的女孩，從櫃檯的那邊出現，跑向那個男孩，在他身旁屈膝跪下，用她手臂環抱著他，對他說了溫柔的話。沒有人聽見她說的是甚麼話；但是顯然她的話語生了效力，那個男孩開始慢慢地，小心地把那些物品一一放回那櫃檯中。米徹太太接著看見那個小女孩站了起來，對那店員說：「像你那樣子講話，他是不明白；可是他懂得我所說的，因我用愛灌入了他的心中。」

【默想】

(一) 1~3節指出愛心與知識的對比。知識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愛心能造就人。愛神的人所注意的，不是可不可以的問題，而是能不能造就人。讓我們專心愛神、愛人吧！

(二) 4~8節指出正確的知識。我們只有一位真父神、一位主，而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，我們不吃也無損，吃也無益。愛神的人所注意的，不是吃什麼或不吃什麼的問題，而是能不能叫神看中我們。讓我們叫神更喜悅吧！

(三) 9~13節說出愛心與謹慎。我們不當以自己的益處為出發點，成了別人的難處和絆腳石，就是得罪了基督。愛神的人所注意的，不是堅持個人權利自由的問題，而不是不叫人跌倒。讓我們為了愛弟兄捨棄自由吧！

【禱告】主啊，知識叫人自高自大，求祢賜我們謙卑、受教、愛人的心。